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

創辦人林晉章率全體員工 敬悼

最近日本專利法修正內容簡介

陳勝義

日本專利法修正已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實施，部份修正內容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生效，但大部份修正內容是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法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

- (I)發明專利法之主要修正及生效日期。
- (II)新發明專利法之主要修正及生效日期。
- (III)多項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
- (IV)發明專利法之主要修正及生效日期。
- (V)醫藥品專利權期限之延長。

修正內容

- 1.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2.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5.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6.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9.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10.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11.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12.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13.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14.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15.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16.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17.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18.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19.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20.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21.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22.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23.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24.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25.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26.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27.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28.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29.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0.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1.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32.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33.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4.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5.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36.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37.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8.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39.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0.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1.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42.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43.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4.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5.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46.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47.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8.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49.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50.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51.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52.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53.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54.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55.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56.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57.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58.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59.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60.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61.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62.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63.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64.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65.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66.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67.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68.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69.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0.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1.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72.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73.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4.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5.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76.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77.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8.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79.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0.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1.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82.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83.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4.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5.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86.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87.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8.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89.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90.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91.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92.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93.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94.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95.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96.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97.延長補正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時間，由舊法之自申請日起三個月補正，修正為自優先權日起算六個月內補正（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98.廢除以前外國專利權之證明文件之限制（生效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 99.異議提出申請時間之延長，由舊法之自公告日起算二個月修正為自公告起算三個月（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100.申請專利範圍體系之修正及新規定（生效日期：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禮品、藝品、家用出口優良廠商
全世好企業——把握先機、抓住流行



全世好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五十四年創立迄今，已擁有二十餘年的歷史，該公司董事長黃明朗先生有精明幹練的企業頭腦，創立之初，憑其獨立創業的豪氣與雄心，與員工們同心協力攜手共同經營，開拓了極其廣闊的業務，至今全世好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全世成貿易公司、全世鐘錶公司、全世鐘錶公司、利威貿易公司等四家關係企業，其出口之產品涵蓋甚廣，如木及金屬傢俱、傢俱、鋁製品、大理石製品、塑膠製品、玩具、電器製品、竹製品、陶瓷、玻璃製品及其他新奇製品、建材、五金等。產品銷售地區主要為美國、加拿大、日本、近也逐漸開發中南美洲、歐洲、香港、日本等地區，該公司擁有近一百人一流專業知識的成員，

參與業務的企劃、開發、拓展，得使該公司二十餘年來，業績在穩定中成長，且其產品之品質亦深受國際客戶之肯定與信賴。依經濟部歷年編印之外銷績優廠商名錄記載，該公司出口金額自民國六十年起即排名於績優廠商之林，近三年的出口外銷實績，七十三年度為美金一三〇萬元，七十四年度為美金一三〇萬元，七十五年度為美金一六四〇萬元，七十六年度為美金二五五〇萬元，以上尚不包括其關係企業的出口實績在內。該公司黃明朗董事長亦曾當選優良商人，二十多年來憑其豐富經驗與奮鬥，由營業額最初僅600多美元，竄升至今目前每年數千萬美元，其成長的比率不得不令其同業刮目相看。

黃董事長認為，商場競爭激烈，所以其每年總要派遣智囊團或親自出國考察業務或參觀各項展覽，以便蒐集最新的資訊回國，唯有清

楚掌握市場動向，才能針對消費者的喜好與需要，使每一產品的推出，都能領導流行，開創新局面。新台幣的頻頻升值，對依賴出口的全世好企業而言，仍然可以從容的渡過這一瓶頸，黃董事長深具信心的表示，憑藉著多年的經營理念及穩健的腳步，是可跨越這道障礙，化危機為轉機。

目前使用 I.P.C. 作為分類之依據已愈來愈普遍，由前述分析得知目前中、美、日皆有使用 I.P.C. 之分類，因此瞭解 I.P.C. 不僅有助於專利資訊之蒐集，且由於 I.P.C. 逐漸形成世界共同之分類標準更有助於專利資訊之交流。

I.P.C. 之產生主要係源自 1883 年各國訂定有關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在經歷 80 餘年後於 1968 年 9 月 1 日發行第一版之 I.P.C.，目前依據 198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之 I.P.C. 共有五階，分為部、次部、類、次類、主目和次目，時下共有 A、B、H 八部、118 類、617 次類和 55438 個次目，其中：

部：以大寫英文字母 A、B、H 為主，分別代表生活必需品、化學等，計分八部。次部：I.P.C. 之次部只有標題而無符號。類：係由一組二位數之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次類：係由一組二位數之阿拉伯數字所組成。主目：係由一組三位數之阿拉伯數字所組成。次目：係由一組三位數之阿拉伯數字所組成。

如何運用專利資訊作好產品研究開發(下)

寬錦王

在專利申請及審查上我國和美國均是在專利獲准後才將專利公開而刊登於專利公報，在日本方面除有專利公報外，尚有專利公報之制度，在日本特許和實用新案方面，在提出申請後十八個月有一先公開之程序，因此日本除有前述三種公報外，尚有公開特許公報和公開實用新案二種公報，此二種公報目前中央標準局皆在昭和 46 年（1971 年）才有資料，其中則以 1971 年以後較完整，由於日本有公告與公開兩種公報，因此取得一日本專利之公告或公開號數時需特別注意是何種號碼，以免有誤查或查尋不著之情形。

C 證書號：任何國家一件專利獲准後均有一專利號數，而由此證書號數在我們和日本方面均可由證書號數索引查得相關資料，在美國方面則證書號數是公告號，可由前述方式加以運用；至於我國之證書號數目前至民國 70 年以前均編有索引可查得分類、公告號、申請號、名稱和申請人，至於日本則可對照查得公告號數。

(2) 依申請人資料而作之調查：以此種方式調查專利之資料主要是針對某一特定對象而作全盤性之收集，尤其對一特定公司、組織之資料調查而言可得較完整資料，此種方式進行之程序皆利用各國編印之索引加以運用，其中我國由 39 年至 75 年均有索引可查得公告和國際分類號，而美國方面之申請人索引目前中央標準局則以 1952、1958、1960、1963、1967、1983 年較為完整，日本申請人索引在特許方面以 1973 年以後較完整實用新案則以 1977 年以後較完整。

五國際分類 (I.P.C.) 簡介：...

日本：在 1979 年以前日本係採用其自創之日本專利分類 (J.P.C.)，在 1980 年以後則改採 I.P.C.，J.P.C. 之結構分為部、次部、類、次類、主目和次目，產業部門內共有 177 類、1102 補助類及 24050 個目。

美國：美國專利早在 1831 年便已建立美國專利分類 (U.P.C.)，其結構為類和次類二階，即在類以下再分次類，至目前美國專利分類共有 585 類、九萬多次類；依現行實務美國專利公報上除註明美國專利分類 (U.P.C.) 外，亦一併加註國際分類 (I.P.C.) 並製有 U.P.C. 與 I.P.C. 之對照表供檢索。

1. 3 位之阿拉伯數字構成。次目：每一主目下又細分為若干次目，以二或三位以上阿拉伯數字構成，但若有二位以上，第三位起即讀為十進位之小數點並依序排列，如 5 / 1185 中 1185 讀為 11.85 和 5 / 119 間。

各類標題前均會有一個或數個點（最多可達 6 個），一個點需依附於緊鄰該主目上方之主目，二個點則需依附於緊鄰該主目上方一個點之主目，其餘依此類推。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

I.P.C. 之基本結構除前述各階外，尚有引導標題、複合標題、參照、附註等，且定類別時若涉及二個以上類別另有特定規則。